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1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逢甲大學商學大樓六樓 602 會議室

三、主席: 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 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 高書屏

理事:林燕山、、何維信、洪本善、曾清凉、曾德福、紀聰吉、許松、蘇惠璋、

王定平、蕭正宏

監事:朱金水、蕭萬禧、容承明

請假理事:蕭輔導、吳萬順、梁東海

請假監事: 陳杰宗、謝福勝

列席人員:

服務委員會:江主任委員渾欽 編輯委員會:陳編輯鶴欽(代) 教育訓練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正倫

研究發展委員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 曾總幹事耀賢

秘書處:鄭秘書長彩堂、曾副秘書長耀賢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決議: 洽悉。

(二)會務報告:

-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1 年 4 月 16 日地測會字第 1010012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惟因理事部份出席人數未達 1/2 (差 1 人),內政部未核備。
- (2)本會截至101年6月20日止共有個人會員493人,團體會員40個機關(構),其中有效會員計有個人會員336人(含名譽會員13人),團體會員39個機關(構);另有個人會員122人、團體會員1個連續2年未繳交常年會費,暫列為失聯會員;個人會員112人100年未繳交常年會費;另有申請入會個人會員35人尚未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已由秘書處繼續催繳。已3年未繳會費者計有個人會員1人,擬依本會章程第33條規定,予以退會。
- (3) 已三年未繳會費者計有個人會員 1 人(名單如下表),擬依本學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予以退會。

98 繳費	99 繳費	100 繳費	編號	姓名	入會日期	學 經 歷
×	×	×	1662	李彥弘	94.05.17	成大航測所碩士

- (4)為籌辦測繪人力在職訓練班事宜,已於本年5月23日與訓練委員會共同召開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訓練計畫之對象、目標、方向及課程內容等交換意見,並作成紀錄,正由本會依該紀錄設計課程及收費標準,預定可於6月30日前分北、中、南3區分別公布開課日期。此外,本會已獲高雄市地政局同意合辦訓練事宜,並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請成為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機構,已獲通過。
- (5) 101 年度會員大會訂於 7月 27 日上午於桃園縣文化局中壢藝術館舉辦,該日將同時舉辦「地籍測量之行政行為及圖資整合應用研討會」。有關會員大會各項工作分組及時程,業於 4月 30 日召開會議確定,並於 6月 14 日發函通知各會員及機關團體,相關籌備工作正由各分組人員辦理中。屆時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出席;另規劃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在黎明新村至善樓前,備有遊覽車接送會員(以退休會員為原則)。
- (6) 本年度會員大會將頒發獎章及獎狀,包含年度例行地籍測量獎章、年度論文獎、學位論文獎外,尚包含之前理監事會議通過之團體會員光特公司、個人會員高祥文先生及吳前理事長萬順及劉前秘書長正倫等之貢獻獎狀。
- (7) 本會與桃園縣政府地政局訂於本年7月20、21日在桃園中壢青埔壘球場,共 同舉辦2012年測量盃慢速壘球錦標賽,計有12隊報名,後續將據以安排賽程 及製作大會手冊等相關事宜。比賽結果將於會員大會當日頒獎。
- (8) 內政部選拔第 17 屆地政貢獻獎,經本會於網站上公布相關訊息,並歡迎各會 員踴躍推薦會員參選,惟並無會員推薦人選

決議: 治悉。

2. 財務報告:詳細資料另於會場陳列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12 月-101 年 2 月損益表 單位:元

科 目	100年12月份	101年01月份	101年02月份
AT 1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業務收入			
會員入會費收入	0	3, 900	0
常年會費收入	1,600	12, 500	1,000
會員捐款收入	0	0	0
政府補(贊)助收入	76, 155	0	0
其他補(贊)助收入	0	0	0
委託收益收入	36, 952	0	0
辨理訓練收入	66, 953	0	0
辨理研討會收入	0	0	0

權利金收入	0	1, 150	0
利息收入	6, 387	2, 613	2, 613
基金孳息收入	963	0	0
其他收入	64	0	0
業務收入總額	189, 074	20, 163	3, 613
業務支出			
人事費	13, 000	13, 000	13, 00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3,000	13,000	13, 000
辨公費	12, 190	23, 983	8, 241
郵電費	310	8, 511	109
其他辦公費	1, 470	85	630
水電燃料費	1, 410		2
文具、書報、雜誌	2, 508	4, 500	0
印刷費	0		0
旅運費	2, 379		0
租賦費(含稅)	4, 113	10, 887	7, 500
業務費	184, 063	12,000	6, 000
會議費	29, 150	0	0
聯誼活動費	0	0	0
考察觀摩會	68, 563	0	0
其他業務費	6, 000	12,000	6, 000
會刊編印費	60, 350	0	0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0	0
研究發展費	0	0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20, 000	0	0
專案計畫支出	53, 358	0	0
教育訓練費	53, 358	0	0
舉辦研討會費用	0	0	0
雜項支出	0	0	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0	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0	0
支出總額	262, 611	48, 983	27, 241
本期損益	(73, 537)	(28, 820)	(23, 628)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1 年 03~05 月損益表 單位:元

科 目	101 年 03 月份	101 年 04 月份	101 年 05 月份
AT 13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業務收入			
會員入會費收入	0	900	0
常年會費收入	5, 000	2,000	27, 000
會員捐款收入	0	0	0
政府補(贊)助收入	0	0	0
其他補(贊)助收入	8, 000	28, 000	0
委託收益收入	0	0	0
辨理訓練收入	241, 238	547, 238	117, 191
辨理研討會收入	0	24, 571	0
權利金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2, 741	2, 741	2, 741

基金孳息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業務收入總額	256, 979	605, 450	146, 932
業務支出			
人事費	13, 000	13, 000	13, 00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3, 000	13,000	13, 000
辨公費	22, 353	11, 352	17, 525
郵電費	1, 270	132	7, 657
其他辦公費	12, 720	30	2, 275
水電燃料費	0	690	0
文具、書報、雜誌	863	3, 000	93
印刷費	0	0	0
旅運費	0	0	0
租賦費(含稅)	7, 500	7, 500	7, 500
業務費	43, 850	49, 250	20, 400
會議費	37, 850	0	0
聯誼活動費	0	0	0
考察觀摩會	0	0	0
其他業務費	6, 000	6, 000	6, 000
會刊編印費	0	43, 250	14, 400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0	0
研究發展費	0	0	0
專案計畫支出	159, 522	448, 383	69, 291
教育訓練費	159, 522	404, 204	69, 291
舉辦研討會費用	0	44, 179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0	0	0
維項支出	0	0	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0	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0	0
支出總額	238, 725	521, 985	120, 216
本期損益	18, 254	83, 465	26, 716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12 月-101 年 2 月資產負債表

四儿	•	_
単位	٠	兀

科 目	截至 100/12/31 金額	截至 101/01/31 金額	截至 101/02/29 金額
現金及存款 合計	3, 537, 798	3, 537, 047	3, 518, 709
現金	31, 886	27, 024	4, 865
存款小計	3, 505, 912	3, 510, 023	3, 513, 844
銀行存款	196, 628	189, 394	193, 215
定期存款	2, 700, 000	2, 700, 000	2, 700, 000
郵局存款	609, 284	620, 629	620, 629
應收帳款	38, 800	1, 208	0
應收退稅額	3, 213	3, 213	3, 213
其他應收款	9, 556	9, 556	9, 556
在製品(或在建工	0	0	0

程)			
預付費用	16, 387	13, 000	13, 000
進項稅額	0	0	0
留抵稅額	0	0	0
其它資產	753, 303	753, 303	753, 303
暫付稅款	0	0	0
基金專屬存款	253, 303	253, 303	253, 303
基金專屬定期存			
款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資產總額	4, 359, 057	4, 317, 327	4, 297, 781
負債總額	14, 886	1, 976	6, 058
其他短期借款	0	0	0
應付帳款	0	0	0
應納稅額	11, 054	0	58
銷項稅額	0	58	0
應付費用	2, 152	1, 918	6, 000
代收稅額	1,680	0	0
累計盈虧	3, 664, 405	3, 590, 868	3, 562, 048
本期損益	(73, 537)	(28, 820)	(23, 628)
累計盈虧合計	3, 590, 868	3, 562, 048	3, 538, 420
特別公積基金	753, 303	753, 303	753, 303
公積及盈餘	4 044 151	4 015 051	4 001 700
總額	4, 344, 171	4, 315, 351	4, 291, 723
負債及淨值總額	4, 349, 057	4, 317, 327	4, 297, 78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3~05 月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科 目	截至 101/03/31 金額	截至 101/04/30 金額	截至 101/05/31 金額
現金及存款 合 計	3, 544, 032	3, 664, 972	3, 657, 112
現金	57, 637	118, 280	80, 784
存款小計	3, 486, 395	3, 546, 692	3, 576, 328
銀行存款	161, 326	221, 623	246, 364
定期存款	2, 700, 000	2, 700, 000	2, 700, 000
郵局存款	625, 069	625, 069	629, 964
應收帳款	0	0	0
應收退稅額	3, 213	3, 213	3, 213
其他應收款	9, 556	0	0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0	0
預付費用	13,000	13, 000	13, 000
進項稅額	3, 095	0	1, 309
留抵稅額	0	0	0
其它資產	753, 303	753, 303	753, 303

暫付稅款	0	0	0
基金專屬存款	253, 303	253, 303	253, 303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資產總額	4, 326, 199	4, 434, 488	4, 427, 937
負債總額	16, 222	41,046	7, 779
其他短期借款	0	0	0
應付帳款	0	0	0
應納稅額	0	30, 486	0
銷項稅額	12, 062	0	5, 859
應付費用	0	0	0
代收稅額	4, 160	10, 560	1, 920
累計盈虧	3, 538, 420	3, 556, 671	3, 640, 139
本期損益	18, 254	83, 468	26, 716
累計盈虧合計	3, 556, 674	3, 640, 139	3, 666, 855
特別公積基金	753, 303	753, 303	753, 303
公積及盈餘 總額	4, 309, 977	4, 393, 442	4, 420, 158
負債及淨值總額	4, 326, 199	4, 434, 488	4, 427, 937

決 議:同意備查。

3. 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已於101年5月22日於台北大學召開會議研商,具體結論如下:

- (1) 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2條修訂,增加第5項「辦理相關技術訓練服務」。
- (2) 組織地籍測量人才顧問團(退休資深人員、學者專家會員),進行與團體會員 或會員間之技術服務工作,包括計畫研擬、計畫書撰寫、成果自我檢核、報 告書撰寫、技術顧問等。收費標準另訂。
- (3) 辦理傑出地政服務獎項之評選與頒發,鼓勵各縣市提出優良地籍測量成果、傑出表現地籍測量人員、優良團體會員、創新貢獻等項,進行角逐並於會員大會提出發表並表揚,採收費評選方式。
- (4) 積極與團體會員或會員辦理相關技術規範研擬、技術合作、進行協助辦理自 我檢查作業、開發等工作。
- (5) 敬請各位委員能多蒐集提供「人找事」、「事找人」之相關訊息,提供所有會員參考。

決 議: 洽悉。

4.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101 年度與臺東縣政府共同舉辦之「GPS 輔助圖根測量及土地複丈實務研討會」業於101年4月12-13日順利辦理完竣,合計共有52個機關(構)153人報名參加,總收入為6萬800元,總支出為5萬1,979元,結餘8,821元。
- (2) 101 年度配合會員大會預定於101年7月27日(星期五)在桃園縣文化局中壢

藝術館舉辦之「地籍測量之行政行為及圖資整合應用研討會」,目前已邀請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等4個機關共同舉辦。本次研討會規劃4場演講及研討題目,已發函邀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學會會員報名參加,亦將配合展場容量邀請國內相關測繪業機構參展。另本次研討會籌辦所需經費初估約11萬5,000元,其經費來源除由各共同主辦單位協助分攤、廠商參展贊助所得及報名費支應外,若仍不足再由由本會籌措。

決 議: 治悉。

- 5.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101 年上半年課程,已於101年1月底公布於學會網站,接受線上報名。
 - (2) 自 3 月 10 日起上課,課程已結束,總計上半年所開課程如下:
 - i. 北區:測量平差法 3/10-11 及 3/17-18、大地測量 3/24-25 及 3/31-4/1。
 - ii. 中區:測量平差法 3/31-4/1 及 4/7-8、航空測量學 4/14-15 及 4/21-22、製圖學 4/28-29 及 5/5-6、地理資訊系統 5/26-27 及 6/2-3、 大地測量學 6/9-10. 及 6/16-17。
 - iii. 南區:大地測量 4/7-8 及 4/14-15、航空測量學 4/28-29 及 5/5-6。
 - (3) 有關對政府機關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含測量助理)部分,已於101年5月 23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本會辦理測會人力在職訓練會議完竣, 目前規劃於北中南各開一梯次(5天班),並於6月底函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接受線上報名,預定開課日期為8月中旬至9月 上旬。
 - (4) 目前已有桃園縣政府來電請求本會協助辦理新進測量員及測量助理約 35 人 次在職訓練,將以專案方式辦理。

決 議: 洽悉。

6.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1 卷第 1 期經編輯委員會期徵稿審查編輯中,預 定7月下旬出版。
- (2) 100 年度學會論文獎已經編輯委員會評選完竣,計有吳曉雯等「臺灣區域性 對流層延遲修正模式之介紹」等 3 篇獲獎,各篇得獎人已先電話通知於會員 大會當日指派代表一人到場領獎,屆時將再另以書面通知各得獎人將另提案 報告。另本年度會員學位論文獎計有林偉祥先生 1 人提出申請,論文題目 「e-GPS 應用於山區地籍測量之研究:以台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為例」, 已獲審查通過。

期	別	作	者	論 文 題 目	得獎項目
30 卷第		吳曉雯、楊名、 江凱偉	李孟穎、	臺灣區域性對流層延遲修正模式之介紹	論文獎

	溫瑜培、饒瑞鈞、Teresito C. Bacolcol、Renato U. Solidum, Jr	菲律賓馬里其納谷斷層活動性研究—GPS 連續觀測	佳作獎	
30 卷第 3 期	陳冠宏、吳究、蔡龍治、 陳揚仁	改良式模稜函數應用於台灣地區 GNSS 定位 研究	佳作獎	

決 議: 洽悉。

7.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國際地籍學會會則修正案:去(2011)年 11 月 19 日於東京召開之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討論會則修正案,多數條文均無異議通過,除第 8 條有關新會員加入條件部分,現場經充分溝通意見但未能確認條文文字,當下決定由主辦單位整理文字後於下次會議再行確定。嗣日本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會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並 MAIL 各國確認,經檢視該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8 點部分已參照我國意見,擬建請於下次會議(20121019 於札幌)表示同意修正。
- - A. 研討會主辦單位(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業於101年5月2日將議程及邀稿通知 mail 至本會,議程如附件2。經調查及彙整結果,共計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10篇文章投稿,並已依研討會主題分類如附件3,其中有6篇文章需現場發表,4篇文章僅收錄於論文集,相關訊息已e-mail通知投稿人員,依規劃時程,中文全文截稿日期為6月30日,英文截稿日期為7月31日。
 - B.本次研討會行程安排為 6 天 5 夜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報名參加人數約 39 人,並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與中國時報旅行社簽訂備備忘錄(如附件 4),由旅行社安排研討會期間之行程、食、宿及交通,將由旅行社與各報名人員依備忘錄相關規定個別訂約。

決 議: 治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1	智慧藏公司(遠流出版集團)之台灣學術線上資料庫(TAO)擬將本會「地籍測量」
	會刊納入該線上資料庫平台案
說 明	1. 本會會刊目前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提供「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與
	「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個電子期刊平台,提供線上瀏覽及下載服
	務,並依年度結算權利金。
	2. 編輯委員會已於本(101)年3月21日開會研商,同意循例提供智慧藏公司
	之台灣學術線上資料庫(TAO),並送理監事會議確認。
辨法	同意提供,並由編輯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2	葉榮源先生7人個人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經	至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7條規定			
		姓名	性別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務
		葉榮源	男	陸軍專科學校土木科	中士班長
		林川田	男	正修工專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葉秀珊	女	學生	政大地政系測量及資訊組
		簡燦榮	男	宜蘭大學土木研究所碩 士	宜蘭市公所工務課長
		程朝福	男	永達工專電子工程科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蘇文俊	男	一專	屏東縣政府科長
		陳文欣	男	測量學校製圖系	泰昇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測量技師
辨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同	意入會	0		

案由3	有關本會「地籍測量」會刊擬將學術論文部分另行出刊乙案,請討論。
說 明	1. 為增加本會會刊學術性及增加會員交流,編輯委員會於本年3月21日召開會
	議研商,建議將本會會刊依性質區分2部分。
	2. 以純學術性質之期刊,內容以論文為主(均有審核機制),每半年發行紙本及
	電子檔(半年刊),期刊名稱為「國土資訊科學」(或國土資訊科技、或國土
	資訊及管理),並以加入 TSSCI 資料庫為目標。
	3. 保留原「地籍測量」會刊名稱,內容屬會訊性質,每季發行本內容以學會重
	大活動訊息、技術報告、業務介紹、測繪法規及重大會議記錄為主,由編輯
	小組排版後每季於學會網頁公佈,供大眾下載。
	4. 新期刊部份不提供稿費及審稿費,以符學術期刊慣例,惟建議新增校正編輯
	以符 TSSCI 規定,所需費用由原稿費及審稿費支應。
辨法	1. 原「地籍測量」會刊仍以會務報導、法令宣導、新測繪科技與資訊介紹、地
	籍測量業務創新報導等為主,並改以上網及 e-mail 方式發行之。
	2. 有關學術論文與技術報告部分則另以符合 TSSCI 規定之方式發行之,其刊名
	擬訂為「國土測繪與資訊」,以符實際,並可廣納各相關領域文章。
	3. 請編輯委員會研提改版年期及所需預算、人力編組提下次理監事會確認,其
	餘詳細內容及出版方式亦請進一步妥為規劃後,並據以執行。
決 議	1. 新創刊號刊名定為「國土測繪與資訊」,發行規定以符合 TSSCI 為準,原則訂
	101年12月為創刊號,每半年出刊1期(6、12月),並提案送會員大會通過。
	2. 有關新創刊期刊封面及所需經費,請編輯委員會提報草案送理監事會議討論。
	3. 新期刊徵稿簡則及文章審議方式由編輯委員會決定之。
	4. 原「地籍測量」期刊仍保留,並以會務報導、法令宣導、新測繪科技與資訊
	介紹、地籍測量業務創新報導等為主,101年度仍以發行紙本為主,102年度
	再視情況以發行電子檔為主,惟原期刊封面仍須予以保留

案由4	有關本會開辦公務機關測繪人力在職及相關訓練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教育訓練為本會主要工作項目之一,
	目前本會已針對不同測繪科目開設短期訓練班,協助測量人力之養成訓練,
	並於每年高普特考均獲致良好成效。
	2. 鑒於目前測量製圖人力嚴重不足,教考訓用出現落差,致影響政府機關測繪
	業務之推展。經本會於 100 年及本(101)年針對公務(主要為地政)機關測繪人
	力教育訓練現況與需求辦理問卷調查結果,在新進、在職人員及測量助理方
	面,均有不同程度之需求,其中新進測量人員約有 47%未具儀器操作經驗,而
	測量助理部分,亦有約80.5%不會操作儀器,並認為測量助理需辦理訓練者達
	97. 2% •
	3. 為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相關測繪業務,擬由本會秘書處配合教育訓練委員會依
	問卷調查結果,針對測繪人力訓練需求,研擬計畫書及訓練課程報內政部同
	意,或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後,再通知地政機關派員參訓,所需費用,
	由參訓人員所屬機關或受訓人員負擔。
辨法	1. 由秘書處研擬訓練計畫書報奉內政部核備或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意合辦後,
	再循程序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2. 由秘書處協同教育訓練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班別、課程之招訓相關事宜。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5	本會章程案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會章程前於 100 年配合增設副理事長而修正,其餘條文則已訂定實施多年,
	經檢視有部分條文因時空環境變化,已有修正必要。
	2. 本會章程內容,前於第16屆第3、4次理監事會議提案修正,並作成「將修正
	草案傳送本會網站公告週知,俟彙整各會員意見後送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有關本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5。
	3. 經依上開決議處理後,並無會員再提供修正意見。
	4. 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內政部核淮備案
	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辨法	擬同意章程修正內容,並依本會章程第37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案由6	本會各委員會簡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會各委員會除國際事務及健康促進委員會 2 委員會係 100 年新設立外,其
	餘各委員會多係於 93 年以前訂定,因其等簡則已訂定實施多年,經檢視有部
	分條文因時空環境變化,已有修正必要。
	2. 本會各委員會簡則內容,前於第16屆第2、3、4次理監事會議提案修正,除
	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於16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自即日起廢止外,其餘各委員
	會簡則則作成「請相關委員會檢視各簡則內容後,將修正後簡則草案送秘書
	處彙整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確認」決議。
	3. 有關獎章審查、服務、編輯、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委員會簡則經相關委員會
	及秘書處重新檢視後,部分條文再予修正,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6~10。另
	國際事務及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簡則、會員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11、12、13。
辨法	本會獎章審查委員會、服務委員會、編輯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研究發展委

	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簡則及會員獎勵辦法條文修正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7	本會 100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 審
	議。如附件 14~18。
說 明	本會 100 年收入預算數為新台幣 390 萬 8,000 元,決算數新台幣 378 萬 8,569 元,
	較預算數減收 11 萬 9,431 元,係其他補(贊)助收入及委託收益部分減少所致;支出
	預算數為新台幣 390 萬 8,000 元,決算數暫列新台幣 420 萬 4,308 元,較預算多支
	29 萬 6,308 元,主要係辦理 30 週年慶活動及專案計畫支出增加所致;合計 100 年
	結餘-41 萬 5,739
	元。
辨法	本會 100 年收支決算表、損益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本
	年擬不提撥基金,如經審查通過,提報第16屆第2次(101年)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案由8	為頒發第13屆地籍測量獎章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會第13屆地籍測量獎章,業經獎章委員會依據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審議結果,通過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發展學系副教授江渾欽為候選人,其具體事蹟
	如附件 19。
辨法	擬審議通過,並於第16屆第2次(101年)會員頒發獎座。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9	為頒發熱心參加本會活動資深會員榮譽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會會員獎勵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25年;團體
	會員入會滿 10 年,且最近五年無停權紀錄者,各頒給獎狀乙紙。」,經查本會個
	人會員共 103 人入會滿 25 年,扣除名譽會員 13 人、5 年內有 2 年未繳常年會費者
	2 人及已於 98 年~100 年核發榮譽狀者 84 人,計有陸貴義、連清輝、曾慶瑤、林
	春波、紀聰吉等 4 人符合上開獎勵規定,提請審議。
辨法	同意陸貴義等5人頒發資深會員榮譽狀。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10	為繳交本會參加中華測繪聯合會入會費及年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會係中華測繪聯合會會員,依該會章程規定須繳交入會費 5,000 元及常年
	會費 10,000 元 (該會 101 年 6 月 19 日中測聯字第 10106009 號函通知)。
辨法	同意依該會章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決 議	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4:30)。

国際地籍学会会則改正(案)新旧対照条文

2011.12.15

改 正(案)	現 行	備考	
第1章 総則			
(名称) 第1条 <u>本会は国際地籍学会(International</u> <u>Society of Cadaster)と称する。</u> (略称 ISOC)	(名称) 第1条 本会の名称は国際地籍学会とする。 英語の名称は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adaster とする。(略称はISOC)		
(事務局) 第2条 本会の事務局は会長の所属する国及 び地域ご置く。	(新設)		
(組織の活動と参加資格) 第3条 本会は国際間での地籍関係の学術研究と実質的活動を行う組織である。 2 国、地域、宗教、理念、政治、性別を問わず、いかなる団体や個人も参加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組織の活動と参加資格) 第3条 本会は国際間での地籍関係の学術研究と実質的活動を行う組織である。国家・宗教・理念・政治・性別を問わずいかなる団体や個人が参加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会員国) 第4条 本会に参加する <u>国及び地域</u> は会員国 と称する。 <u>(削る)</u>	(会員国) 第6条 本会に参加する国家は会員国と称する。 <u>また会員国はその国ごとに国際地</u> 籍学会の組織と運営に当たる。		
(使用言語) 第5条 本会で使用する言語は会員国の言語 とし、共通言語として <u>英語を使用する</u> 。	(使用言語) 第10条 本会で使用する言語は会員国の言語 とし、共通言語として <u>英語とする</u> 。		
第2章 目的及び事業 (目的) 第6条 本会は 会員国間の協力と友好を促進し、地籍・調査・測量など多目的の土地 に関する「静交換を行い、地籍学及び実	(目的) 第2条 本会創設の目的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1) 会員国間の協力と友好を促進 する。		

務の進歩普及を図り、もって会員国の学 (2) 地籍・調査・測量など多目的 術・文化の発展に寄与することを目的と の十地に関する情報交換を行 う。 する。 (3) 地籍学の科学技術と実務の発 展を促進する。 (事業) 第7条 (新設) 本会は前条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次 に掲げる事業を行う。 (1) 地籍に関する法律・制度・教育 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2) 地籍則量の技術に関する研究 (3) 土地空間静服に関する研究 (4) シンポジウム及び研究発表など の開催 (5) 会員国間の関連団体・関係機関 との交流と協力 (6) その他、本会の目的を達成する ために総会が必要と認めた事業 第3章 会員国 (新設) (入会) 第8条 本会の会員国になるためには、台湾・ 要成爲本會的會員 韓国・日本の3会員国の同意を必要と 國,必需日本,韓國和 しかつ総会の出席構成員の3分の2以 台灣三個會員國均同 上の同意を要する。 意,以及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會議成員的同意 第4章 役員等 (新設) (役員) 第9条 本会に次に掲げる役員を置く。 (1) 绘 (2) 2誉会長 (新設) (役員の選任) 第10条 会長は総会で選任する。 2 会長が任期の途中で辞任した場合 は、会長の所属する会員国から後任 を選任する。 (会長) 3 名誉会長は会長の任期が終了する 第5条

と同時に就任する。

(役員の任期)

第11条

会長の任期は2年とし、会員国の輪番制とする。

- 2 前条第2項こより選出された会長 の任期は、前会長の任期の範囲とする。
- 3 名誉会長の任期は辞任の時までとする。

第5章 総会

(総会)

第12条

総会は2年ごとに開催する。

- 2 総会は会長が招集する。
- 3 会長は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た時は臨時総会を招集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4 総会の議長は会長をもってこれにあてる。
- 5 総会の議事は 出席構成員の過半数 をもって可決し、可否同数のときは 議長の決するところによる。
- 6 総会の開催場所は、原則として会長が所属する会員国とする。

(総会の構成)

第13条

総会は 会長を含めた会員国で推薦した5名をもって構成する。

2 臨場総会の構成は、前項を援用する。

第6章 会計

(経費の支弁)

<u>第14条</u>

本会に関連する活動が開催される場合、原則としてその参加者の往復航空チケットと宿泊費用は会員の自己負担と

会長は総会会議が選出し、任期は2 年とする。会長がその任務を遂行できなくなった場合、会長が所属する会員 国は代理の会長を選出してその任期を 満了させる。

(名誉会長)

第12条

過去に会長に就任した者は名誉会長となる。

(総会)

第4条

本会は2年ごとに会員国代表による会議(「総会会議」と略称)を開催し、学術的な検討会と親善訪問などを行う。また必要があれば臨時総会会議を開催する。総会会議は会長・名誉会長・各国代表が参加し、各国の代表は5人を上限とする。

(運営)

第7条

第4条第1節の運営は会長により決定される。

(新設)

<u>(費用)</u> 第11条 し、その他の費用は主催会員国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特種な事情がある場合は協議こより決定される。

第7章 雜則

(準備会議)

第15条

準備会議は、次期の総会に向けて、総会のない年に会長が必要と認めた場合、開催できるものとする。

(インターネットの活用)

<u>第</u>16条

会員国間の連絡や業務能進の際こは、インターネットを活用することが<u>できるとともに</u>会員国はインターネットのホームページを設置し、互いにリンクさせて利用する。

(会長の沿章)

<u>第1</u>7条

本会による決定文書には 会長の署名 と会長印の捺印を要する。

(会則の変更)

<u>第18</u>条

この会則を変更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 総会において出席構成員の3分の2以 上の議決を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新設)

(インターネットの活用)

第8条

会員国間の連絡や業務推進の際こは インターネットを活用することが<u>でき</u>る。

会員国はインターネットのホームページを設置し、互いにリンクさせて利用する。

(会長の記章)

第9条

本会による決定文書には会長の署名と印章が必要となる。

(新設)

第八屆 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議程表

時間: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 - 10月19日(星期五)

地點:日本北海道札幌市(格蘭飯店, Grand Hotel)

主辦單位:國際地籍測量學會

承辦單位: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聯合會

協辦單位:札幌土地家屋調查士會

研討會主題:從災害中復興

1. 對於促進災後復原之地籍、政策、教育

11:005

2. 地理資訊系統於災害的應用

3. 地籍測繪技術於災害的創新

日期 時間 議程
10月18日 19:00 - 21:00 歡迎晚宴
10月19日 08:30 - 09:30 報到
09:30 - 10:00 開幕式
10:00 - 10:15 休息
10:15 - 10:45 專題演講
10:45 - 休息

會場1 會場2

11:00-12:15 「地籍、政策、教育」 「地理資訊系統」 論文發表 論文發表 3 名(台、日、 論文發表 3 名(台、 (75分) 韓各 1 名) 日、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含提問) 1 人 25 分(含提問)

12:15 - 13:15 午餐

13:15 - 14:30 會場 1 會場 2

論文發表

(75分) 「地籍測繪技術」 「地籍、政策、教育」 論文發表 3 名(台、日、 論文發表 3 名(台、

韓各1名) 日、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人25分(含提問)

14:30 - 14:45 休息

14:45 - 16:00 會場1 會場2

論文發表

「地理資訊系統」 「地籍測繪技術」

論文發表 3 名(台、論文發表 3 名(台、日、

日、韓各1名) 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人25分(含提問)

16:00 - 16:15 休息

16:15 - 16:45 總結(30分)

16:45 - 17:00 閉幕式

第8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投稿及現場發表序位資料表

編號	類別	題目	單位	作者	現場發表序位
1		地籍圖簿地不符解決對 策之研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 心	鄭彩堂、董荔偉、 鄒慶敏、蘇惠璋	1
2	地籍、政 策、教育	台灣三維地籍建物圖資的建置與多目標應用	臺北大學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江渾欽、謝福來 陳惠玲	2
3		地籍圖重測未來政策之 研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 心	袁克中、陳昆成、 何定遠、劉正倫	不現場報 告
4		整合航遙測及 3D GIS 技術之探討-以都市模 擬災害爲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李訢卉、林耀宗 鄭宏逵、蔡富安 陳良健	1
5	地理資訊 系統	航測技術於城市模型建 置及紋理擷取之應用		陳益凰、鄭宏逵 林耀宗	3
6		無人載具技術於災情資訊 蒐集與多元化地籍應用	逢甲大學	周天穎、葉美伶 陳彥宏、何佳薇	2
7	莫拉克颱風對於曾文水 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情形 之影響		. = , , . ,	周天穎、吳政庭、 黄明塏、羅美容	不現場報 告
8		臺北市不同控制網系整 合研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王偉立、劉家 鈞、吳智維、郭 丞峰	1
9	地籍測繪 技術	e-GPS 方式應用於台灣 山區地籍測量之研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	林偉祥、陳松安 王明志、曾耀賢	2
10		以精密分度盤校正經緯 儀測角精度之研究	心	康寧凱、邱明全 陳鶴欽、李旭志	不現場報 告

委託辦理第八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旅行事宜備忘錄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參加2012年10月18-19日於日本札幌舉行之第八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以及相關參訪,同意委請中國時報旅行社(以下簡稱乙方)代辦旅行相關事務,雙方同意以下約定事項:

- 1. 委託事項包括:行程規劃、機票訂購、食宿安排、接送機安排、行程中領隊導遊、與研討會主辦單位之溝通協助以及一般旅行應由旅行社安排處理之相關事務等。
- 2. 出國回國日期與班機:以10月18日出發,10月23日返國,搭乘華航或長榮直航班機為原則。
- 3. 出發及回程之接送機應包含台中及台北,接送地點另作規劃安排,每地區以3-4個點為原則。
- 4. 乙方提供之行程規劃如附件,惟10月22日之行程中,若因配合參訪機構(或設施)導致時間限制無法完成全部景點之參觀,屆時得由領隊當場協調調整行程, 參加成員不得要求補償。
- 5. 乙方依據規劃之行程,團費報價(含往返機票、兵稅險、接送機、全程食宿(第6、7點所列除外)、交通、門票、司機導遊小費)為每人新台幣47,000元整(人數達26人(含)以上時,每人減1000元)。住宿以2人一房為原則並含美式早餐,需單人房者應自付差額新台幣13,000元,惟若係參加人數為奇數(男女分計)所致者由乙方自行吸收。
- 6. 10 月 18 日晚餐(全部成員)及 10 月 19 日之午餐(參加研討會人員),係由主辦單位規劃歡迎晚宴、便餐;10 月 19 日參加研討會之部分人員由主辦單位另安排餐宴,其餘人員由導遊協助安排晚餐,費用自理,乙方報價團費不包含前開餐費。
- 7. 10 月 19 日研討會期間,乙方領隊應配合安排不參加研討會之眷屬於札幌市區觀光,所需費用及當日午、晚餐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 8.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於札幌之住宿飯店以研討會主辦場所 Grand Hotel (格蘭飯店)為原則,若住宿其它飯店,乙方應安排飯店與研討會地點之交通接送。
- 9. 甲方交付乙方目前報名參加人員資料表如附件,由乙方依旅行社作業程序於 101 年7月 15 日前接洽表列人員辦理個別訂約、收費及各項出國作業手續。至 101 年7月 15 日止若表列人員因故退出人數過多,致參加總人數低於 20 人時,乙方得通知甲方解除此備忘錄或重新協商報價及服務內容;惟若人數不足係因乙方未積極接洽所致不在此限。101 年7月 15 日止,表列人員與乙方簽約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本團即應確定成行,參加人員與乙方個別簽訂契約後,權利義務從其規定,若之後再有人退出至人數低於 20 人,乙方亦不得要求解除此備忘錄或重新協商報價及服務內容。非經甲方同意不在不得自行招募非表列人員同行。

甲方: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乙方: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代表人: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規劃參加第八屆國際地籍研討會行程表

一.研討會議程部分

會議時間: 07 年 0月18日 - 10月19日

地點:札幌市(北海道) 主辦單位:國際地籍學會

承辦單位: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聯合會

協辦單位:札幌土地家屋調查士會、地籍問題研究會

研討會主題:邁向由東日本大地震復甦之路

日期	時間	議程				
10月18日	08:40 - 13:30	搭乘中華班機前往北海道千歲空港				
		CI 130 TPE / CTS 08:40 - 13:30 抵達 專車抵達飯店				
	16:40 - 17:00					
	19:00 – 21:00	歡迎晚宴				
	住宿	札幌格蘭飯店 http://www.grand1934.com/ 或 札幌				
	工作	京王廣場 http://www.keioplaza-sapporo.co.jp/				

	08:30 - 09:30	報到					
	09:30 - 10:00	開幕式					
	10:00 - 10:15	休息					
	10:15 – 10:45	專題演講					
	10:45 – 11:00	休息					
10月19日	,	會場 1	會場 2				
(今日無派車)	11:00-12:15	「地籍、政策、教育」	「地理空間資訊」				
	論文發表	論文發表 3 名	論文發表 3 名				
	(75分)	(台、日、韓各1名)	(台、日、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人25分(含提問)				
	12:15 – 13:15	午餐 (大會安排)				
	13:15 – 14:30	會場 1	會場 2				

論文發表 (75 分)	東洲量、製圖作成技術 表 3 名(台、日 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含提問)	1			
14:30 – 14:45		休息			
14:45 – 16:00	會場 1	會場 2			
論文發表	「地理空間資訊」	「測量、製圖作成技術」			
(75分)	論文發表 3 名	論文發表 3 名			
	(台、日、韓各1名)	(台、日、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人25分(含提問)			
16:00 – 16:15	休息				
16:15 – 16:45	總結 (30 分)				
16:45 – 17:00		閉幕式			
17:00 – 17:30	4	集合留影			
17:30 – 18:30	總會開	胃會 (60 分)			
		晚餐			
19:00 – 21:00	部分人員	參加主辦單位餐會			
	旅行社安排未参加主	辦單位餐會者用餐,費用自付			
住宿	札幌格蘭飯店 http://w 京王廣場 http://www.k	ww.grand1934.com/ 或 札幌			
不參加研討會之		公共運輸市區觀光(費用自付)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草案

註:修正條文共計14條,新增4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先期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從事地籍測量及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	參考一般立法體
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學術研究,並協	國地籍測量學會, 英文名稱為	例,明訂成立本
助政府機關測繪業務發展,以提升技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會目的。
術水準,成立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Survey (以下簡稱本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地籍測	
第二條 本會英文名稱為	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宗旨。	
Survey (簡稱 CSCS)。		
不修正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	
	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不修正	第四條 本會代表中華民國	
	參加國際有關地籍測量組織活動。	
第二章 任 務	第二章 任 務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	配合地籍測量
一、從事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	一、 研究有關圖示地籍、數值地籍	及、國土測繪與
相關之理論、實務、技術及資訊	及地籍整理規劃等各項學術及	<u>資訊</u> 之發展,為
<u>科技等研究發展事項。</u>	教育事項。	能與時並進,重
二、辦理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	二、 蒐集有關地籍測量之圖書資	
相關人才培育事項。	料,研究發展土地清丈、地籍	說明本會任
三、接受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	釐整相關理論及技術。	務,。
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檢驗	三、 出版有關地籍測量之各種圖書	
及訓練等委託,並提供相關諮詢	刊物。	
或服務事項。	四、 接受有關地籍測量之委託,提	
四、舉辦各種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	供服務事項。	
資訊相關學術研討會,參與相	五、 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及	
關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成就人員之表揚事項。	
五、定期發行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	一六、 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	
資訊相關學術期刊及會訊,並蒐		
集或出版有關之圖書刊物。		
六、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或有		
成就人員之獎勵及表揚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籍測量業務及人員事		
項。	Art A 12	
第三章 會員	第三章 會員	
不修正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	
	一、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	
	三、贊助會員。	
	四、名譽會員。	
	五、永久會員。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	附個人入會申請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填具入會申請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填具入會申請	書格式,以求章
書(詳附表一)申請入會。經理事	書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	程完整。
會審查合格,並照章繳費後,成為	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會員。	本條係單指個人
本會個人會員:	一、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	會員,應明訂為
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	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	個人會員。
相關科系畢業。	二、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六	放寬曾受訓練期
二、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四個月以	個月以上者。	間。
上。	三、 擔任地籍測量相關工作者。	為求明確,第三
	- VAID-10/14 VA E 14 (M	款係包含曾任
一一一一		或現任。
第八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	第八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	附團體入會申請
之公私機關(構),得填具入會申請	文公私機關(構),得填具入會申請	書格式,以求章
書(詳附表二)申請入會。經理事	書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音俗式, 以不早 程完整。
· ○ ○ ○ ○ ○ ○ ○ ○ ○ ○ ○ ○ ○ ○ ○ ○ ○ ○ ○	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團體會	在九年。
本會團體會員,並指派代表一人參	員,並指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	
加本會各種活動。	活動。	
不修正	第 九 條 凡對本會會務有特	
	殊贊助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	
	會贊助會員。	
不修正	第 十 條 凡對地籍測量業務	
	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由理、監事	
	五人之署名推薦,經理事會通過,	
	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不修正	第十條之一 本會會員入會滿十	
	五年後,得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	
	費,成為本會永久會員。	
第十條之二 本會會員從事研		新增。
究、進修、參加國家考試及擴增		得訂定對於會員
本會服務案件有具體成果者,得		之獎勵規定。
予獎勵,其獎勵細則由理事會訂		
定之。		
不修正	第 十一 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	
	本會章程或決議案,或損害本會名	
	譽者,得由理監事會予警告,或除	
	名等處分。其處分為除名者,應由	
	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之。	
第 十二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	文字修正
形之一認為出會,得免列入會員人	形之一者認為出會:	
數統計:	一、死亡。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0 C	一 八八月六月70	1

- + 1 A B - 12 14	A 1 - A - A - A - A - A - A -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な 1 - な	
不修正	第 十三 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	
	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依據章程繳納會費。	
不修正	第 十四 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	
	權利: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	
	舉權,但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僅有	
	發言權。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權益。	
	三、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價購本	
	會圖書。	
	四、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	
	協助。	
第四章 組織	第四章 組織	
不修正	第 十五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	
	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	
	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 十六 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	第 十六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	本會會員人數已
人,候補理事五人,於會員大會由	人,候補理事五人,於會員大會由	近五百人,因人
會員票選之,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	會員票選之,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	數眾多,現行理
事五人。	事五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	事人數偏低,依
本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先	理事長一人,組織理事會。	人團法 17 條規
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		定得增加至二
人,組織理事會。再由理事就其餘		十一人。
常務理事中票選副理事長一人,協		
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不修正	第十七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候	
	補監事一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	
	選之,並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	
	人,組織監事會。	
不修正	第 十八 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	
	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	
	任,以一次為限。	
不修正	第 十九 條 本會理監事每屆選	
	舉,由理監事會推薦會員五人為司	
	選委員,於每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	
	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經理	
	事會通過後提出,由會員票選。但	
	所選之人,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列	
	者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會為便利推行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委員會設

會務,得致秘書與一個、一個、企業的 (中國、)			
辦事,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 通過聘任之。 不修正 不修正 不修正 不修正 不修正 不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東承理 事長及理事會意旨、處理會務、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協助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長之交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素數。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歷主任委員及委員內。	會務,得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	會務,得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	置,增列幹事以
通過時任之。 不修正 常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東承理 事長及理事會意旨,處理會務,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協助之,必要時得的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金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可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人養養人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人及秘書 、幹事 若干人,並得分組	人及秘書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	符實際。
通過時任之。 不修正 常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東承理 事長及理事會意旨,處理會務,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協助之,必要時得的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金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可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人養養人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辦事,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	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	
第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東承理			
事長及理事會意旨,處理會務,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協助之,必要時得的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金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內的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金達通時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公司,其一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金達通時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金,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經理事金,其一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經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一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金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市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常長代理之。制理常務理等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常長代理之。制理者務理等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會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會務時,應其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中國和書展及秘書協助之,必要時得的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開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單。 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時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不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單。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 書臺 接對 有設置各委員會協 的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權經理事會通過時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可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综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總理事會 同意時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和清潔等長代理之。一位代理之。 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學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學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委員會,其一個數體別由理事會可定之。 「中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文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開會後一個 月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 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 數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 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時 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 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待酌用雇員。 	
文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開會後一個 月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 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 數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 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時 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 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文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開會後一個 月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 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 數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 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時 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 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會對原理事會通過時程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別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統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統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是得由理事長或一向意聘為榮譽理事會,並得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五推一位代理之。副理事長亦在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不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事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時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如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申魯榮譽理事長代理之。副申魯榮譽理事中一位代理之。副申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副中、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交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閉會後一個	
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經理事長經理事長。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經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為水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實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實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 屬 重要 應 有代理 电度。		月內辦理完畢。	
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經理事長,其得別所理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增列營譽 字本,對外代表本會。對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新增。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會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新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	参照人民
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時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	需要,得設置各委員會,其	團 體
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時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	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法,明
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產生程序及得列席理事會。 第五章 職權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為永久會員。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新增。常務監事更事本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東二十五條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新增。 第二十五條之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1. (·
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常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综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亦死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第五章 職權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紹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常務監事 馬童要 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新增。			
第五章 職權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宗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御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不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常務監事 屬重要 職務應 有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新增。	<u>事情</u>		· ·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新增。 新常。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類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一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即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一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十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會。
 	第五章 職權	第五章 職權	
###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增列 <u>榮譽</u>
□ 定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増。 常務監事 屬重要 職務應 有代理 制度。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u>理事</u>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常務監事 屬重要 職務應 有代理 制度。	卸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		<u>長,並</u>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握 要 職務應 有代理 制度。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		為永久
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常務監事 屬重要 職務應 有代理 制度。	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新增。 常務監事 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 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 上,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為永久會員。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第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新增。 常務監事 屬重要 職務應 有代理 制度。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位代理之。 新增。 常務監事 「屬重要 職務應 有代理 制度。			
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新增。 新灣。 新榜監事 屬重要 職務應 有代理 制度。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H 1/4 4 - 1 1 - 11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第二十五格之一世 致 卧 車 田 車 工 此	111/11	並行持 。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屬重要 職務應 有代理 制度。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		
<u>推一人代理之。</u>			, , , , ,
有代理 制度。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増。			•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新增。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			· • · · •
			,,,
<u>列情形之一,應即解任:</u>			
	列情形之一,應即解任:		参考人團法明訂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之。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		
決議通過。_		
三、被罷免或撤免。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		
之一。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酌作文字修正以
一、決定會務方針、擬定工作計畫及		求明確。
重要提案。	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 , , ,
二、 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重要職員之任免。	
三、重要人事之任免。	四、擬定預算及決算。	
四、審議預算及決算。	五、審核會員資格。	
五、審核會員資格。	六、保管本會基金財產。	
六、保管本會基金財產。	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一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不修正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小 []		
	二、番鱼本胃損并次并。 二、稽核本會財務。	
	一·循核本質网份。 三、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三、調旦處理有關紀件事項。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上 会举		
第六章 會議	第六章 會議	
不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	
	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經理	
	事會之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A 7 (A 7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得舉行臨時會及大會。	NA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代表)		新增。
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		參考人團
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法明訂
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		之。
<u>限。</u>		
第二十八條之二:會員大會之決議,		新增。
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参考人團法明訂
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		之。
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		
之重大事項。		
不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三	
	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會議或聯席會議。	
不修正	第 三十 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親	
	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	
	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	
	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遞補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七章 經費	
不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補助款。	
	四、自由捐助。	
	五、基金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他收入。	
不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	
V .5	定如下: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佰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仟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三、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繳納會	
	費。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年未繳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年不繳	配核第
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並喪失會	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12 條酌
員資格。	前項二年不繳費之會員,由理事會每	作文字
前項二年未繳費之會員,由理事會每	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以年會後之	修正以
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以年會後之	次月月底為基準日。	求 明
次月月底為基準日。		確。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u>必要時應經</u>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	明訂辦事
理事會同意另訂辦事細則。	則另訂之。	細則另
		訂程序
不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會組織解	
	散後,其剩餘財產悉數捐贈	
	政府,或地籍測量研究機	
	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	
	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不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	
- 15	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不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	
	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內政部	
	核淮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	
	同。	

附表一、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_					
1. 地區代碼:							2. 會員編號:
3. 姓 名			4.性 別			5. 出生年月日	
5. 出生地	Į.	縣(市)	鄉鎮市區	6. 最高學歷	圣		
7. 服務機關				8. 職 和	爯		
9. 經 歷							
10. 通訊處							
11. 電子郵件		@					
12. 電 話	(公)		(宅)			(傳真)	
			申請人:			(簽章)	
中華	民 國	年	J	1	日		
審查日期				審查結	果		

附表二、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1. 地區代碼	:						2. 編號:
3. 團體名稱				8.	姓	名	
4. 地 址				負	職	稱	
5. 電 話				責	通訊	處	
6. 傳 真				人	電	話	(公)
7. 電子郵件		@			电	ਚੋਹੋ?	(宅)
9. 業務項目							
	申	·請機關(團體)	:				
			負責人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審	查結果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第 6 屆理監事第 7 七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第 13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修正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4,1,2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地籍測量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地籍測量獎	未修正
獎章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章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本會爲表揚對地籍測量	第一條 本會爲表揚對地籍測量學	文字修正
學術 <u>或相關業務</u> 有重大成	術及工作有重大成就之會員,得	
就之會員,得 <u>依據本會章程</u> 第二十三條設置地籍測量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u>第一十二條</u> 故恒地稍侧里 獎章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	例里受早金生安貝曾(以下面件 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官。	
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安貝官 処理行廟寺且。 	
<u>平</u> 女貝目/观控行廟爭且。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中合於左列條件		
者,得被推荐爲獎章候選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中合於左列條件	
一、對地籍測量學術有顯著	者,得被推荐爲獎章候選人。	文字修正
成就者。	一、對地籍測量學術有顯著成就	
二、主辦地籍測量有重大貢	者。	
	二、經辦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	
	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凡本會會員得由五人以		本條新增,將原第
上之連署於每年十二月底		五、六、七、八條
前推薦獎章候選人,並檢		規定整倂於本條,
附有關證件送本委員會審		並作文字修正。
<u>查。</u> 一 *** 只会陈********************************		
二、 <u>本委員會應於次年二月</u> 底前審查完竣送理事會核		
<u>医削备重元吸达埋事胃核</u> 定。		
三、本委員會委員不得連署		
一		
屆無人推薦或推薦之獎章		
侯選人未獲委員會審 查通		
過時,得於委員開會時由		
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獎		
章候選人交付審查。		
四、每年發獎章之名額,以一		
至二名為原則,由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		
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		

者當選,並發給地籍測量 <u>獎章。</u>

- 第<u>四</u>條 <u>本</u>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 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u>,</u> 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 過後聘任之,委員之任期與理 監事同。
- 第<u>五</u>條 委員會置<u>幹事</u>一至二人,由 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長聘 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u>半年</u>召開一 次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 減之。<u>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u> 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 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 席報告業務概況。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 爲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必要時並得酌僱專業人員。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資,均由 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u>後</u> 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u>三</u>條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 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 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之,委員之任期與理監事同。
- 第<u>四</u>條 委員會置<u>秘書</u>一至二人,由 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長聘任 之。
-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得於每年十一 月底以前連署推荐獎章候選 人,並<u>附有關證件</u>,送委員 會審查。
- 第六條 委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 召開會議審查,並於次年元月十 五日前將審查結果提報理事會 核定。
- 第<u>七</u>條 委員會委員不得連署推荐 獎章候選人,但如當屆無人推荐 候選人或推荐之獎章侯選人未 獲委員會審查通過時,得於委員 開會時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 荐獎章候選人交付審查。
- 第<u>八</u>條 每年發獎章之名額,以一至二名爲原則,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者當選之。
- 第<u>九</u>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 修改時亦同。

條次修正,並修正 文字及標點符號。

條次修正,並文字 修正,將秘書修正 爲幹事。

原條文內容移至 第三條,本條新 增。

原條文內容移至 第三條,本條新 增。

原條文內容移至 第三條,本條新 增。

原條文內容移至 第三條,本條新 增。

條次及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70年6月12日第1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89年6月20日第10屆理監事第5次聯席會議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第 12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議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弟 16 屆理監事弟 5 次聯席曾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服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服務委員	未修正
組織簡則	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爲協助各地政機關辦理有	第一條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	文字修正。
關地籍測量業務,得依據本會章	條,視業務需要設置服務	
程第二十三條設置服務委員會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處理有關	會)。	
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文字修正及新
一、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地籍測	一、協助辦理農地重劃、市	增條文。
量或相關測繪政策規劃研	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	
<u> </u>	社區土地重劃、土地複丈	
二、協助政府機關及本會會員	等工作,減輕政府人力負	
辦理相關地籍測量、測繪	擔。	
業務或成果監審工作。	二、接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	
三、協助政府機關及本會會員	及各項測量業務。	
辦理相關應用系統或網路	三、辦理會員就業輔導,聯	
服務測試工作。	誼活動及自強互助等事	
四、協同教育訓練委員會辦理	項。	
相關技術訓練服務。		
五、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約聘僱		
人員及測量助理甄試服務		
事官。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服務方法如下:	文字修正。
六、其他與測繪或空間資訊相	一、接受政府及民間企業服務	
關監審或測試事項。	事項,得由本學會與委託	
<u></u>	人訂立合約或同意書辦	
	理之,並依據實際作業需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要酌收工本費。	
一、由本委員會委員蒐集政府機	二、一般諮詢事項,免訂合	
關及本會會員需提供服務	同,不收費用。	
事項,並評估符合第二條	三、辦理就業輔導,聯誼活	
任務及成本效益,經理事	動及自強互助等事項。	
會同意後,得與委託人簽		
二、本委員會委員辦理第一款業		
務時,得向秘書處要求支		
	I .	I .

援本會相關設備及人力。 三、倘因時間急迫,無法事先經 理事會同意始辦理簽約 會洎認。

四、已完成簽約案件,應將工作 情形於理事會中報告。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 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兼任主 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 會涌渦聘請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至四 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 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 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 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 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 報告業務概況。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 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必 要時並得酌僱專業人員。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資,均由 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 行,修改時亦同。

者,得於事後提下一次理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 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兼 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 名理事會通過聘請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至四 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 事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 次會議,必要時得視實際業 務需要舉行臨時會議,均由 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 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 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 爲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必要時並得酌僱專業人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 資,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 過,修改時亦同。

未修正。

未修正。

文字修正。

未修正。

文字修正,第 九條倂入本條 第二項。

原第九條內 容,倂入第八 條。

條次修正。

條次及文字修 正。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70年6月12日第1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84年8月16日第8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89年6月20日第10屆理監事第5次聯席會通過修正第10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編輯委員會 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編輯委員會 組織簡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爲增進本會會員學術交 流,得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 條設置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一條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 條,視業務需要設置編輯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 <u>本會</u> 會刊之徵稿、編審、出版事宜。 二、辦理其他相關地籍測量刊物 之編撰、編譯及發行等事 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負責辦理「地籍測量」會刊之徵稿、編審、出版及相關地籍測量刊物之編撰、編譯、發行等事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依學術論文、技術或業務報告、法規動態、會務報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進行資料蒐集及徵稿。 二、屬學術論文者,應由本委員會委員或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審查通過。 三、第一款各項稿源不足時,應由本委員會進行激稿。		本條新增,原 第三條移列第 四條。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第 <u>三</u> 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員 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 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理 事會通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 理監事相同。	條次修正。
第 <u>五</u> 條 本委員會設置總編輯一人,編輯二至四人,均由本會會員兼辦或聘請之 <u>,必要時並得酌</u> 僱專業人員。		

第 <u>六</u> 條 本委員會每 <u>半年</u> 召開一次會 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 <u>五</u> 條 本委員會每 <u>三個月</u> 召開一 次會議,必要時得視 <u>出版刊物</u> 實際需要舉行臨時會。	條次及文字修 正。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總編輯及編 輯均爲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 費。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 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	第 <u>六</u> 條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 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	原第六、八條整 併,並作條次及 文字修正。
第 <u>八</u> 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 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 報告會務。	第 <u>七</u> 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 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 報告會務。	條次及文字修 正。
	第八條 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 酌支車馬費。	本條併入修正 後第七條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未修正。
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 <u>後</u> 施 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施 行,修改時亦同。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5 日第 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研究發展委員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研究發展委	未修正。
會組織簡則	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會爲促進地籍測量學術之硏	第一條 本會爲促進地籍測量學術之	文字修正。
究發展,得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	研究發展,特依據本會章程第二	
三條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	十二條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	
簡稱本委員會) <u>處理有關事宜</u> 。	下簡稱本委員會)。	
		去壳板工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文字修正。
一、掌握土地測量及相關空間資	一、掌握土地測量及相關空間資	
訊最新發展趨勢。	訊最新發展趨勢。	
二、協助或接受各政府機關及本	二、協助或接受各政府機關及本	
會團體會員相關之研究發展 工作。	會團體會員相關之研究發展 工作。	
三、定期舉辦巡迴座談會、學術		
一	一	
表會。	會。	
四、推動本會參與國內學術交流	四、推動本會參與國內外學術交	
活動。	流活動。	
		 本條新增,原第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三條移列至第
		四條。
點,研訂研討會、發表會或		
座談會主題。		
二、邀請相關政府機關或本會團		
體會員共同主辦。		
三、邀請學者專家就各主題發表		
<u>專題演講、擔任引言人或與</u>		
<u>談人。</u> 四、各項主題倘獲致具體結論		
<u>四、台頃土趣问復以兵體和調</u> 者,送請相關機關或作爲本		
<u>有,运訊相關機關或下局平</u> 會未來推動會務之參據。		
日/下/下]正到月4万尺一多78	 	條次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員七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員 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	
至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	(三)	
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	通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理監事	
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	相同。	
同。	(HI 3	條次及文字修
	<u> </u>	トレン ハンヘン マコードン

第<u>五</u>條 本委員會設置總幹事一人, 幹事<u>二</u>至<u>四</u>人,均由主任委員提 名,理事長聘任之。

第<u>六</u>條 本委員會每<u>半年</u>召開一次會 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u>七</u>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會 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 務概況。

第<u>八</u>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總幹事、幹 事均爲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 或交通費。

>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學 會經費統籌統支。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u>十</u>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u>後</u>施 行,修改時亦同。 第<u>四</u>條 本委員會設置總幹事一 人,幹事四至六人,均由主任委 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

第<u>五</u>條 本委員會每<u>三個月</u>召開會 議一次,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 減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u>六</u>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 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 業務概況。

第<u>七</u>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總幹事、幹 事均爲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 或交通費。

第<u>八</u>條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由 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u>十</u>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正。

條次及文字修 正。

條次修正。

本條與第八條 整併,條次修 正。

本條與第七條 整倂。

未修正。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5 日第 10 屆理監事第 4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修正條文	工皿 422,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教育訓練委	中華民國	図地籍測量學會教育訓練委	未修正
員會組織簡則	員會組織		
第一條 為提昇地籍測量及相關知 識,加強訓練吸取新知,增 進相關人員作業技能,得依 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 置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 宜。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地籍測量及相關知識,加強訓練吸取新知,增進作業技能,特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設置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修正
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辦理短期測繪人力養成訓練事宜。 二、辦理測繪人力在職訓練事宜。 宣。 三、辦理其他測繪人力訓練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負責教育訓練各項事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定期蒐集測繪人力及訓練			本條新增。
第 <u>四</u> 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委員 五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任 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 名,理事會通過聘請之, 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條正條次。
第 <u>五</u> 條 本委員會設 <u>總幹事一名,</u> 幹事一至二人,均由主任委員 提名,理事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至二 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 理事長聘任之。	條正條次及文 字。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個月召開會議	條正條次及文

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 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乙次,必要時,視實際需 要增減之,均由主任委員	字。
		召集之。	條正條次。
第 <u>七</u> 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	
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 報告教育訓練概況。		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 列席報告教育訓練概況。	
			條正條次及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 · 總幹事及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	字。
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 車馬費。		爲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 費。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			
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	第八枚	才 禾吕命氏電々 百颂弗, 坛	本條與第七條整併。
	<u>第八條</u>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	JE//I
			未條正。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i>lift</i> →
数	kt 1kt	土燃用原理主人 深见护	條正文字。
第 <u>十</u> 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 <u>後</u> 施 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14 15 500 374 1 3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弟 16 但		≓∆u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國際事務 委員會組織簡則	未修正
第一條 關國家學術、技術交 流事務,得依據本會 章程第二十三條設 置國際事務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一條本會為加強推動及辦理與 相關國家學術、技術交流事務,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中日韓三國組成之國際地籍學會之各項聯繫、籌備及參加總會會議、參加日韓研討會、我國主辦研討會之籌辦等事宜。 二、拓展參與國際測繪組織之活動。 三、辦理參加測繪領域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 四、拓展相關國家之測繪業務交流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中日韓三國組成之國際地籍學會之各項聯繫、籌備及參加總會會議、參加日韓研討會、我國主辦研討會之籌辦等事宜。 二、拓展參與國際測繪組織之活動。 三、辦理參加測繪領域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 四、拓展相關國家之測繪業務交流等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定期蒐集國外 測繪組織、運作方式及舉 辦活動等資料。 二、研擬參與國外測繪組織及 相關活動計畫,並提報理 事會審議。 三、依審議結果推動相關計畫。 四、本委員舉辦活動得結合政 府關或相關學術團體計畫。		本條新增,原第 三條移列第四 條。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 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 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	第 <u>二</u>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 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 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條次修正。

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 員之任期與理監事同。	之,委	員之任期與理監事同。	
第 <u>五</u> 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 人,幹事 <u>二至四</u> 人,由主任 委員提名,報請理事長聘任 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 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 提名,報請理事長聘任 之。	條次及文字修 正。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 <u>半年</u> 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u>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 會議,並由主任委員召集 之。	條次及文字修 正。
第 <u>七</u> 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 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 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 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 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條次修正。
第 <u>八</u> 條 本委員會委員、總幹事及 幹事均爲無給職,但得酌支 車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總幹事及 幹事均爲無給職,但得酌 支車馬費。	條次修正。第 七、八條文字整 併。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支應。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 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支 應。	本條併入第七條。
第 <u>九</u> 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未修正。
第 <u>十</u> 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 行,修改亦同。	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 行,修改亦同。	未修正。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修正

作事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健康生活促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健康生活促	未修正。
進委員會組織簡則	進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會爲加強會員聯繫及促進	第一條 本會爲加強會員聯繫及促	未修正。
會員健康休閒活動,依據本	進會員健康休閒活動,依據本	
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健	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健康	
康生活促進委員會(以下簡	生活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文字修正。
一、規劃及辦理球類活動、登山		
健行、自行車、棋藝、插花書		
畫、攝影、國內外旅遊 <u>及其他</u>	活動、登山健行、自行車、	
有益身心健康相關活動。	棋藝、插花書畫、攝影、國	
二、第一款活動項目包含競賽、	内外旅遊等。	
設定行程活動、觀摩 <u>、</u> 展示 及專題演講及其他適當之方	二、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比 賽、設定行程活動、觀摩展	
及等題與講 <u>及英吧週苗之力</u> 式。	一	
		 本條新增,原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第三條移列
		至第四條。
則,並針對會員需求,規劃		
活動項目及舉辦方式。		
二、本委員會舉辦活動項目及方 式,應提報理事會審議。		
三、依審議結果修正及辦理相關		
活動。		
四、本委員會舉辦活動應開放各		
會員自由參加;經理事會同		
意後,亦得邀請或開放相關		
機關團體或個人參加。		
<u>五、辦理之各項活動,應注意活</u>		
<u>動安全,並辦理必要之意外</u> 保險。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	极为极于 -
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	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	條次修正。
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	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	
後聘任之,委員之任期與理	任之,委員之任期與理監事同。	

監事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 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 名,報請理事長聘任之。	第 <u>四</u> 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長聘任之。	條次修正。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情形於需要 時召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 召集之。	第 <u>五</u> 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情形於需 要時召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 召集之。	條次修正。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 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 報告業務概況。	第 <u>六</u> 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 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 告業務概況。	條次修正。
第八條 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 馬費。 本委員會辦理活所需經費, 由本學會經費統籌支應為原 則,必要時得向參加人員收取 相關費用。	第七條本委員會委員、總幹事及幹事 均爲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 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行政運作所需各 項經費,由本學會經費統籌支 應。惟辦理如登山、旅遊等設 定行程方式之活動,其中明確 屬個人開銷部分以參加人員自 行負擔爲原則,活動規劃等所 需行政費用得由本會支應。	條次及文字 修正。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未修正。
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 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 行,修改時亦同。	未修正。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會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	也籍測量學會會員獎勵細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會員獎勵辦法	名稱修正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 勵會員研究進修、考試及 服務,以提昇測量學術 <u>水</u> 準,精進測量技術,展現 服務熱忱,特 <u>依本會章程</u> 第十條之二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為獎勵會員研究進修、考試及服務,以提昇測量學術,精進測量技術,展現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本上者準、士二發給篇地優、學選給作幣、國高者、名計以、人學日本的學學所給獎為籍先年會,獎二三個性考,服義金上熱會會行得下位位元新狀原測。度季年金名所及等格與貢灣達,會會合予:論者;台乙則量。論刊度新每元成等格頒貢攬達,參內人類與名士三。超關一獎學文幣發一人高及各務承額者心員等條類。 以為學所每過研 :術獎五給 :或測牌:,幣戶之年,以以之 年文名元金 參技技面以年百之一。 超關 獎學文幣發 凡專量乙凡三三牌八三年件 原 領幣名發五事文 本 發佳台 全員 會累元面個;以 標 領幣名發五事文 本 發佳台 全員	第二條 本學會會員入會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學大學勵標準如取得等。	未修正。

	<u></u>	
團體會員入會滿十年,且 最近五年無停權紀錄者, 各頒給獎狀乙紙。 第三條 凡本學會會員符合前條第 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條件者, 得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齊有 關證明文件向 <u>秘書處</u> 申請。	第三條 凡本學會會員符合前條第 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條件者,得 於每年二月底前, <u>填妥申請表</u> <u>(如附件)一份;並</u> 檢齊有關 證明文件向本學會申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 規定條件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 規定條件者,	未修正。
第五條 年度論文獎由本學會 <u>編輯</u> 委員會審定。	第五條 年度論文獎由本學會研究 發展委員會審定。	文字修正。
第六條 經評選爲年度論文獎之著 作,本學會得視需要彙編成 測量專業叢書。	第六條 經評選爲年度論文獎之著 作,本學會得視需要彙編成測 量專業叢書。	未修正。
第七條 審查通過後,由本學會逕 行通知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 開頒獎。	第七條 審查通過後,由本學會逕行 通知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開 頒獎。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除本學 會經費外,得接受他人或其 他單位捐助。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除本學會 經費外,得接受他人或其他單 位捐助。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14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收支決算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7 1 - 7 - 7	1日至12月31日		<u></u>	単位・九
		利		預算數	決 算 數		算比較數	說 明
項	款	目	科 目				減 少	
1			本會業務收入	3, 908, 000	3, 798, 125		109, 875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5,000	33, 300			
_	2		常年會費收入	325, 500	398, 220			
	3		會員捐款收入	5,000	0		5,000	
<u> </u>	4		補助收入	297, 000	163, 155		133, 845	
<u> </u>	\vdash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100,000	143, 155		177 000	
<u> </u>	_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197, 000	20,000		177, 000	
\vdash	5		委託收益收入	800,000	663, 807		136, 193	
<u> </u>	6		專案計畫收入	2, 440, 000	2, 492, 821			
<u> </u>		1	辦理訓練收入	2, 400, 000	2, 487, 773			
<u> </u>		2	辦理研討會收入	40,000	5, 048		34, 952	
\vdash	7		其他收入	25, 500	46, 822			
<u> </u>	\vdash	1	利息收入	25, 000	31, 826			
_	_	2	基金孳息收入	500	1, 927			
L		3	其他收入	0	13,069			
2			本會經會支出	3, 908, 000	4, 213, 864			
	1	Щ	人事費	144, 000	150, 500			
<u> </u>		1	兼職人員車馬費	144, 000	150, 500			
ļ	2		辨公費	255, 000	190,619		64, 381	
<u> </u>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 000	15, 753			
ļ		2	印刷費	60, 000	14, 000		46,000	
		3	水電燃料費	10,000	4, 570		5, 430	
<u> </u>		4	旅運貨	20,000	6, 767		13, 233	
<u> </u>		5	郵電費	10,000	17, 840			
╙		6	租賦費	100, 000	90, 150		9, 850	
<u> </u>		7	其他辦公費	50,000	41, 539		8, 461	
<u> </u>	3		業務費	1, 787, 000	1, 730, 614		56, <u>386</u>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會議費	650, 000	765, 072			
┝	<u> </u>	2	聯誼活動費	5, 000	0 500		5,000	
_		3	考察觀摩會	100, 000	68, 563		31, 437	
<u> </u>	_	4	會刊編印費	170,000	246, 976			
<u> </u>		5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14,000	0		14, 000	
<u> </u>		6	研究發展費	50,000	0.40 500		50, 000	
		7	代辦委託業務費用	720, 000	640, 566		79, 434	
ļ		8	其他業務費	78, 000	78, 000			4'
<u></u>	4		專案計畫支出	1,700,000	2, 118, 031			
<u></u>		1	教育訓練費用	1,600,000	1,846,904			
_	<u> </u>	2	舉辦研討會費用	100,000	193, 008			
	5		雜項支出	21,000	24, 100			
<u> </u>	_	1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04 100		1,000	
	_	2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24, 100	4, 100		
_	6		提撥基金	1,000	415 500		1,000	
3			本期結餘		-415, 739	<u> </u>		fill the contract of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宣復

製表:



附件 15 損益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損益表

民國100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金額
會員入會費收入	33, 300
常年會費收入	398, 220
政府補(贊)助收入	143, 155
其他補(贊)助收入	20,000
委託收益收入	663, 807
辦理訓練收入	2, 487, 773
辦理研討會收入	5, 048
利息收入	31, 826
基金孳息收入	1, 927
其他收入	3, 513
業務收入總額	3, 788, 569
本會經費支出	·
人事費-兼職人員車馬費	150, 500
辨公費	190, 619
郵電費	17, 840
其他辦公費	41, 539
水電燃料費	4, 570
文具、書報、雜誌	15, 753
印刷費	14, 000
旅運費	6, 767
租賦費	90, 150
業務費	1, 799, 177
會議費	765, 072
聯誼活動費	0
考察觀摩費	68, 563
會刊編印費	246, 976
研究發展費	0
其他業務費	78, 000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640, 566
專案計畫支出	2, 039, 912
教育訓練費費用	1,846,904
舉辦研討會費用	193, 008
雜項支出	24, 10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24, 100
支出總額	4, 204, 308
提撥基金	0
本期損益	-415, 739







附件 16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現金出納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之部	出支	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4, 362, 543	本部支出	4, 561, 745
本期收入	3, 737, 000	本期結存	3, 537, 798
合計	8, 099, 543	合計	8, 099, 543

理事長: 高原富

秘書長:



會計: 定

製表:



附件17 負債資產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基	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科 目	金額
流動資產	4, 359, 057	流動負債	13, 206
現金	31, 886	其他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	196, 628	應付帳款	. 0
基金專屬存款	253, 303	應付費用	2, 152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500, 000	應納稅額	11,054
定期存款	2, 700, 000		
郵局存款	609, 284		
應收帳款	38, 800	固定負債	
應收退稅款	3, 213	長期借款	0
其他應收款	9, 556	其他負債	1,680
預付費用	16, 387	存入保證金	0
固定資產	0	代收稅額	1,680
土地	0		
房屋及建築	0	負債總額	14, 886
減累計折舊	(0)		
- 房屋及建築	0		
事務器械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基金	
- 事務器械設備	. 0	資產基金	0
儀器設備	0	基金公積	753, 303
減累計折舊	(0)		
- 儀器設備	0	餘 絀	
交通運輸設備	0	公積及盈餘	
減累計折舊	(0)	累積盈虧	4, 006, 607
- 交通運輸設備	0	本期損益	-415, 739
雜項設備	0	公積及盈餘總額	3, 590, 868
減累計折舊	(0)	負債及會員權益總額	4, 344, 171
一雜項設備	0		
雜項資產	0		
其他資產	0		
存出保證金	0		
合 計	4, 359, 057	<u> </u>	4, 359, 057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四次

製表

附件 18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基金收支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出支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551, 466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1,837	支付退休金	
本年度提撥	200, 000	預繳所得稅	
		結餘	753, 303

理事長:



秘書長:





附件 19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3 屆地籍測量獎章候選人具體事蹟表

姓名:江潭欽

學經歷:國立成功大 學航空測量研究所 碩士

時任職務:國立臺北 環境學系副教授

一、本會會務參與

- (一)擔任本會多屆編輯委員會委員職務,積極參與本會多項 會務推動工作,十多年來未曾中斷。
- (二)擔任本會第十六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推動本會 各項服務事宜。
- 大學不動產與城鄉 (三)積極參與本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多次參加中、 日 、 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 人才培育

- (一)從事測量與地政資訊教育三十餘年,積極培育人才與鼓勵 後進。擔任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主任期間,更 **積極推動地政與地籍測量教育,爭取延攬人才,增加地籍** 測量教育師資。
- (二)辦理首屆測量人員地籍測量訓練班,培育具測量專業能力 之人員地籍測量作業訓練。並將相關訓練課程資料提供 北、中、南地區多所大學後續辦理。
- (三)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積極投入地籍測量與地政相關學術之 研究,研究成果發表於本會會刊及國內外研討會。
- (四)鼓勵輔導學生參加地籍測量人員各項國家考試,厚植基層 地籍測量人力。
- (五)擔任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內政部、各縣市公務人員教育 訓練講講座,培養基層地籍測量人員。

三、研究與發展

(一)協助發展地籍測量與地政資訊業務,先後完成國土資訊

第 13 屆 101



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的規劃設計、數值圖庫管理系統規畫設計與開發、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地籍測量需求細部規劃、圖解地籍圖成果管理系統的規劃設計與開發、建物測量資訊系統的規劃設計與開發、逕為分割資訊系統的規劃設計與開發,97 年起積極推動三維地籍建物資料的建置與應用系統發展。

- (二)協助國土資訊系統的發展,推動建物位置門牌資訊系統的建立,整合地政、民政、工務的門牌資訊,提供網際網路服務,為目前國內重要之國土資訊基礎資料。同時協助各縣市門牌的建置與審核,落實國土資訊基礎資料的建置。擔任國土資訊系統與測量相關業務委員、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委員。
- (三)協助各級政府與事業單位推動地籍測量與地政資訊業務 及辦理計畫研擬,如台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的規劃設 計、高雄市政府的土地開發資訊系統的規劃、經濟部工業 區土地資訊系統、台灣電力公司土地管理系統等。

四、社會服務

- (一)擔任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土地處理小組委員,協助辦理災後重建相關事宜。
- (二)協助內政部推動測量業務,並擔任內政部測量相關業務委員、內政部各階段地籍重測查核委員、圖解數化評審案委員及辦理地籍測量教育訓練。
- (三)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測量職類地籍測量各級技術士檢 定術科題庫委員。
- (四)擔任考試院公務人員各級考試地籍測量類考典試委員、命 題及閱卷委員。